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455號

聲 請 人 謝宗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等間其他請求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2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再字第8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本件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4年5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7日，算至114年6月1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即告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4年12月23日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羅 月 君

法官 張 國 勳

法官 林 欣 蓉

01

法官 林 麗 真

02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4

書記官 邱 鈺 萍